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0461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鈺雯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7080

傳真：(02)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hywcomtw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實施與轉錄電子病歷報本局備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案已於111年7月18日發布施行：

(一)依第9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，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，並檢附第六條第二項契約及第三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，於實施之日起十五日內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變更實施範圍、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」。

(二)依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得將下列資料，以電子方式轉錄為電子檔案保存；轉錄後，應檢視電子檔案內容與原件相符，並以醫事機構憑證簽章封存後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始視同電子病歷：一、依本法或其他醫療法規規定，應以書面同意且併同病歷保存之文件。二、醫療機構電子病歷實施前既有之紙本病歷。三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併同病歷保存之文件、資料。」。

(三)依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，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、管理系統者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，依第九條規定辦理。」。

三、為求作法一致性及簡化工作程序，請依式填寫「臺北市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申請書(醫院)」、「臺北市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申請書(診所)」及「臺北市醫療機構轉錄電子病歷申請書」，並依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報本局備查。

四、「電子病歷相關資料」請至本局首頁/專業人員區/醫護管理資訊/醫事品質管理/電子病歷/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

